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5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1110105824_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1學年度教師基礎教師基礎
風險管理課程初階工作坊」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核予參與學
員公假及課務排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7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教育人員辦理戶外教育時風險分析意識，確保戶外教育執行安全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針對各類型戶外教育課程應具備之風險管理意識，以工作坊及實作課程方式辦理，俾使教育人員具有執行各類型戶外教育課程之能力。完成三階段課程且獲得初階證書者，則可擔任國教署辦理基礎風險管理研習之講師，並獲頒進階證書，以培養規劃風險管理研習課程之人員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培訓對象：對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課程有興趣之教育人員（含正規教育人員及非正規體制教學工作者）。



(二)旨揭計畫辦理場次及日期說明如下：

- 1、東區場(研習代碼3581253)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111年11月15日至17日。
- 2、中南區場(研習代碼3581240)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111年12月6日至8日。
- 3、北區場(研習代碼3581256)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111年12月20日至22日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逕行上全國教師研習進修網擇場次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即止，確認錄取後另函通知。

四、本局同意參與工作坊人員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黃逸姍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 2498-6503#210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